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一、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40條及第41條。

二、目的:為保障本園幼兒在校期間之安全,當於園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得到最適時與妥善的照護及處理,並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要點。

三、緊急傷病施救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u>保健室</u>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 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幼兒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該班教保員將患者送至<u>保健室</u>並立即通報 及連絡家長。
 -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及通知家長。
 - 3. 事故發生時,教保員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 處理或立即就醫。
 - 4. 幼兒園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含胃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亦不提供繼續性之治療性工作。
 - 5.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園方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一般傷病:園方應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並儘速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例如 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38℃以上…等。
 - 2. 緊急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園 方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並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 處理狀況。

-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送至家長授權之指定醫院,聯絡不到家長者,送至 『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由園方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 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四) 幼兒園常見緊急傷病處理措施:

例如: 燒燙傷處理措施: 沖→脫→泡→蓋→送

四、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附件一)

五、幼兒園緊急處理傷病處理流程表(附件二)

六、幼兒園附近醫療救護體系網(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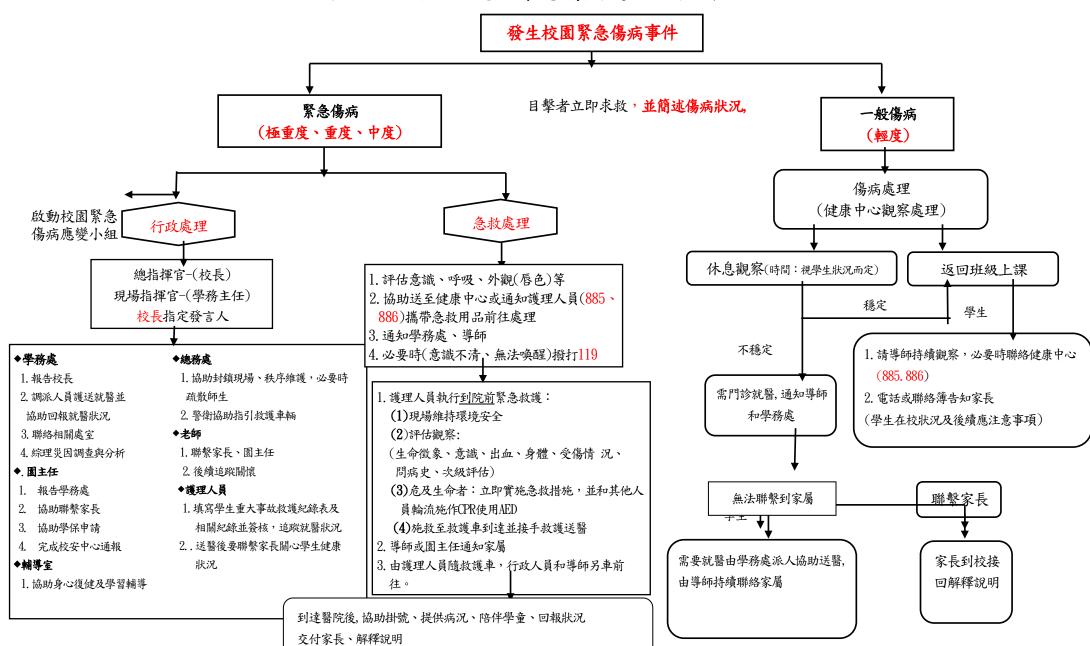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南市新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				•
嚴重 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 級	中度:3級	輕度:4 級	
緊急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程度 等待	泰 之 即 皮 珊	在30-60 分鐘內	虚大 4 1 味 內 亭子	承明- 次小成	60日祥珊即 丁
•	需立即處理		需在4小時內完成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時間	The back of the	處理完畢 壬梅中 上梅塔	醫療處置	1 24 14 00 15 11	运禁 石机 儿台从 际
	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1. 發燒 38 度以上	擦藥、包紮、休息後即
	1. 心搏停止、休克、昏	1. 呼吸困難	1. 脫臼、扭傷	2. 輕度腹痛腹瀉	可繼續上課者。
	迷、意識不清	2. 氣喘	2. 切割傷需縫合	3. 嘔吐頭痛、昏眩	
臨	2. 急性心肌梗塞	3. 骨折	3. 腹部劇痛	徽象等	
	3.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 撕裂傷	4. 單純性骨折	4. 疑似傳染病	
	4.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	5. 動物咬傷	5. 無神經血管受損	5. 慢性病急性發作	
	痛	6. 眼部灼傷或穿	者		
	5. 呼吸窘迫 6.	刺傷			
床	呼吸道阻塞	7. 中毒			
~ ! -	7. 連續氣喘狀態	8. 闌尾炎			
	8.癲癇重積狀態	9. 腸阻塞			
	9. 頸〈脊椎〉骨折	10. 腸胃道出血			
	10. 嚴重創傷,如車	11. 強暴			
表	禍、高處摔下、長骨骨				
1X	折、骨盆腔骨折				
	11.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				
	血管受損				
	12. 大的開放性傷口、				
<i>(</i> 44).	槍傷、刀刺傷等				
徴	13. 溺水、14. 重度燒				
	傷、15. 低血糖				
	16. 對疼痛無反應 17.				
	無法控制的出血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1. 供給氧氣、肢	1. 傷病急症處理	1. 簡易傷病急症照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學	2. 撥 119 求救	體固定或傷病急	2. 啟動校園緊急救	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
校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	症處置	護系統	2. 通知家長接回就	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
採	統	2. 撥 119 求援 3.	3. 通知家長	醫休養	續上課,知會導師
行	4. 通知家長	啟動校園緊急救	4. 由家長自行送	3. 如家長未能到校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
之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	護系統	醫,必要時或家長	接回,經家長同意	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
處	段西	4. 通知家長	無法自行處理時,	後,可派人陪同至	知家長。
理					
流	課	護送就醫	就醫。		報,僅告知導師。
程	· ·				119 (
.—		6. 視需要教務處	5. 視需要教務處派		
之處理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 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	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	醫,必要時或家長 無法自行處理時, 則需指派專人護送	接回,經家長同意	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 知家長。 4. 不須啟動緊急傷病通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附件二)

新化國小附設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近醫療救護體系網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備註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06)591-1929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劉琳榕小兒科診所	(06)597-0088	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120 號	
崇佑聯合診所	(06)598-0342	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85 號	
王覲瑜診所	(06)590-2773	臺南市新化區民權街 15 號	
長頸鹿耳鼻喉科診所	(06)598-0007	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126-1 號	
陳相國聯合診所	(06)590-8878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491 之 1 號	
洪耳鼻喉科診所	(06)590-2000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36 號	
周明山診所	(06)590-4168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92 之 1 號	
永泉耳鼻喉科診所	(06)598-8069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434 號	
丁江龍診所	(06)590-3419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50 號	
日日新診所	(06)590-9323	臺南市新化區和平街 171 號	
徐小兒科診所	(06)590-1995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93 號	
膚仕美診所	(06)598-8605	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142 號	
楊骨科診所	(06)598-0342	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85 號 2 樓	
新化眼科診所	(06)590-6610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406 號	